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貨幣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霸菱美元儲備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子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貨幣傘子基金 - 霸菱美元儲備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有關對單位信託基金和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以及對香港發售文件 作出的若干更新。

### 1. 準投資受委人名單的變更

香港發售文件現時規定,投資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下可以將有關投資管理責任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經檢討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由 2020 年 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起·將於準投資受委人名單中加入 Barings LLC。

於準投資受委人名單中加入 Barings LLC 將不會令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改變。

董事:Barbara Healy、James Cleary、David Conway、Alan Behen、Paul Smyth、Julian Swayne(英國)、Timothy Schulze( 美國)、

> Peter Clark (英國 ) 於愛爾蘭註冊:161794

### 2. 新增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現時·基金經理將其於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經檢討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由生效日期起,Barings LLC 將獲委任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並將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對基金的資產進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繼續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新增Barings LLC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將不會令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其他改變。

上文第1及第2部份所載的變更將不會導致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 / 適用於基金的風險出現任何轉變·亦不會令基金的費用結構和最高費用水平改變。本通知所載的變更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與建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若閣下不同意建議變更‧閣下可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入任何其他提供予閣下的證監會認可霸菱基金¹。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收費。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酌情就該等指示向閣下徵收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並可能應用有別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程序。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Barings LLC 獲委任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準受委人名單的更新及其他雜項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取得。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及會載於 www.barings.com<sup>2</sup>。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Pal Sh

<sup>&</sup>lt;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sup>&</sup>lt;sup>2</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 董事

代表

#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20年3月27日